

合同编号：(2021)深福田合第 961 号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责任科室：党政综合办公室(人大工委办公室)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摄影艺家照相馆

法定代表人：韦永芳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辛盛苑一楼 11-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相片制作、图文制作签单记账相关执行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委托事项：

甲方委托乙方拍摄、制作相片及制作其他图文资料，费用按实际签单记账为准。合同期限一年(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)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根据签单记账金额每半年结账一次，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当次结算款项。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摄影艺家照相馆

账户号码：8110301013300451022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

2、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、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，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4、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，如进行公示的，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。

三、甲方责任:

按甲方确认的合同项目, 监督乙方落实执行。

四、乙方责任:

- 1、乙方必须按时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完成相关工作。
- 2、在制作实施过程中认真、严格履行甲方提出合同书上的要求。
- 3、若乙方原因导致制作不符合甲方要求, 乙方应无偿修改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, 则支付乙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;
- 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, 则支付甲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;
- 3、乙方制作实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, 可以协商解决, 如协商未果, 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合同生效:

- 1、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, 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;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地址:

电话:

法定代表人(或)授权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 2022年 1月 7日

乙方: 深圳市福田区摄影艺术家照相馆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辛盛
苑一楼 11-2

电话: 13510561608

法定代表人(或)授权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 2022年 1月 7日



韦永芳